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5/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各次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自 1998 年立法會選舉至今，先後舉行了 6 次立法會補選，分別是 2000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01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補選、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10 年立法會補選、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以及 2018 年立法會補選。<sup>1</sup>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5 條，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進一步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在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 條，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中有關"檢討及建議"的摘錄載於**附錄 I**。

---

<sup>1</sup>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於 2018 年 3 月舉行，旨在填補 4 個立法會議席空缺，包括 3 個地方選區(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各 1 個議席空缺，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 1 個議席空缺。

5. 為填補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的 1 個議席空缺的立法會補選將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該次補選的提名期為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15 日。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 舉行補選的時間

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時間。委員建議，立法會補選應在立法會議席出缺後的 5 個月內舉行。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只訂明填補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區議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根據既定做法，選管會會盡快安排補選。

### 投票及點票安排

7. 在 2018 年 1 月 4 日就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認為應檢討選舉安排，以免再次出現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於晚上 10 時 30 分投票結束後，部分投票站仍有大量選民輪候投票的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審慎檢討相關安排，而為免出現過分擁擠的情況，當局會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中，於若干投票站增設派發選票櫃枱及投票間。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積極物色較寬敞的場地以取代部分投票站的原有場地、增設額外投票站，並重新編配選民到其他投票站。舉例而言，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中，部分面積相對較細的投票站(例如設於幼稚園的投票站)會改為設於面積較大的體育場館及小學/中學。

### 確認書及提名是否有效

9. 部分委員詢問，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中繼續使用確認書的法律基礎為何。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簽署/不簽署確認書對有關參選人的資格有何影響。

10. 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擬備確認書是為了利便選舉主任根據提名程序執行職責，以確保所有參選人充分明白法例規定，並在這個基礎上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選舉主任會行使他們的法定權力，按照法例規定及相關程序處理所有提名。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可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法例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11. 部分委員詢問，已被法庭裁定不合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並有意參與補選的人士，是否符合參選資格。政府當局重申，根據《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主任須依法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12. 謹請委員察悉，因應個別委員就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提供資料文件，闡述相關的提名程序[立法會 CB(2)903/17-18(01)號文件]。

### 發送選舉廣告

13. 在寄發選舉廣告及相關材料方面，部分委員贊成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以保護環境。他們認為，為減少地址標籤的耗用量，選舉事務處應讓候選人自行選擇以個人還是住戶為單位，向其提供用以寄發選舉廣告的選民地址標籤。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各候選人應獲發其選區選民(包括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籤，以便候選人可在必要時選擇向選民郵寄選舉廣告。委員亦建議為選擇不採用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郵遞服務的候選人，將資助折算為現金，以提供財務誘因，鼓勵候選人不再郵寄選舉廣告，而改以更環保的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14. 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表示，選舉事務處一向會為有提出要求的各個候選人，提供選區內的選民的地址標籤。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實行環保措施，讓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但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的選民除外)。

### 培訓工作人員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如選管會接獲的呈請和投訴顯示，若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不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和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工作手冊所訂的規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員工培訓，以及不要招募並非公務員的人士擔任選舉人員。

16.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選舉人員均為公務員，而且具備經驗。為加強選舉人員的培訓，當局會加入經驗分享環節及加強培訓手冊的內容，在手冊中向選舉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此外，當局亦會為主管級的工作人員安排投票管理培訓，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和經驗交流工作坊等。至於獲派負責

匯編統計數據和點票結果的投票站人員，則會獲提供統計工作專門訓練和練習。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因應從 2017 年 3 月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汲取的經驗，當局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就處理個人資料而言，選舉事務處已加強培訓選舉工作人員。此外，在處理及保管在選舉中使用的電腦設備和個人資料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循內部有關實體及技術保安要求的指引。個人資料只限職員使用，並會按"有需要知道"和"有需要使用"的原則使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選舉事務處已就此提供補充資料(見**附錄 II**)。

## 近期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第七章 — 檢討及建議

7.1 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及相關建議。

### **(A) 檢視候選人簡介會的安排**

7.2 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中，有候選人認為，簡介會耗費頗多人力物力，也比較冗長。他建議作出檢視，並考慮優化有關安排免除候選人出席。選管會主席在會上回應，按一貫做法，選管會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及抽籤環節以決定候選人編號和分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經檢視相關安排及參考過往收到的意見後，現時抽籤環節已改在簡介會前進行，讓不欲參與簡介會的候選人可在完成抽籤後離開。由於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故選管會為候選人安排簡介會，以便他們在有疑問時，也

可藉此機會提問。如果候選人因事未能出席簡介會，亦可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而且選管會主席的簡介內容及所有選舉資訊已上載至選舉網站，候選人可隨時參閱。無論如何，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簡介會。

7.3 **建議：**隨着科技進步和資訊日益開放流通，上載至互聯網供候選人參考的選舉資訊已越來越詳盡<sup>2</sup>。因此，簡介會的內容亦盡量精簡。此外，候選人也可以透過電郵或選舉事務處的熱線作出查詢及索取資料。儘管如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行之已久，是一個讓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與選管會主席會面的機會。不過，考慮到近年在簡介會出現的秩序問題，選舉事務處應檢視整體的安排。

## **(B) 制定應變計劃**

7.4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規定，若選管會認為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因該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以下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

---

<sup>2</sup> 例如候選人資料冊、臚列各種有關資訊的選舉網站、廉政公署提供的廉潔選舉網站，以及包括選舉法例在內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等。

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於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制定了一套應變計劃，除了用以處理上述須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情況，亦因應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的保安問題，加強了保安措施，並訂下詳盡的指引。為了應對其他可能發生的事故，該應變計劃亦列出一系列相應的應變措施，其中包括在上文第3.9段列出的措施。

7.5 是次補選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而後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則設於將軍澳坑口體育館。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底灣仔的港鐵沙中綫地盤曾兩度發現懷疑戰時炸彈，地盤附近的商

舖、寫字樓及住宅受事件影響須封閉一至兩天，而有關樓宇的員工／居民亦須疏散。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發現炸彈的地盤位置相當接近，若在投票日前再次在上述地盤發現炸彈，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極有可能無法運作。經評估風險後，選舉事務處認為需要啟動設於坑口體育館的後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機會越來越大。故此，在制定是次補選的應變計劃時已就這方面特別加入詳盡的應變措施。

7.6 為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啟動上述後備場地，選舉事務處已在該場地設置所需設施及用品，並預備了緊急聯絡清單以便第一時間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及中央點票站的工作人員。此外，該處亦安排了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以備有需要時迅速接載工作人員及運送功能界別的投票箱至後備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該處亦與運輸署及警方共同制定相關方案，評估後備場地附近的路面情況及可容納車輛的數量，並將接載至後備中央點票站的安排及相關路線預先知會各投票站主任。另外，在消防處的協助下，選舉事



務處借用位於坑口體育館附近的消防及救護學院作為臨時車輛集結區，用以在有需要時停泊三百多輛運送投票箱的車輛。此外，就處理個人資料的安排及相關保安措施，請見下文7.9段。

7.7 **建議：**由於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地方選區補選的規模相當龐大，因此為每項選舉制定一套應變計劃以迅速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十分重要。選舉事務處亦因應今次的特殊情況為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了詳盡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迅速及有效地啟動後備場地。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各項選舉，應繼續於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後制定一套合適的應變計劃，以迅速及有效地處理可能出現的特別事故。

### **(C) 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保安安排**

7.8 一如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為確保點票工作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是次亦為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了一套保安計劃。選舉事務

處沿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中央點票站採取的保安措施，其中包括在會場內的適當位置設置閉路電視鏡頭及駐守保安人員以維持秩序。另外，是次補選亦採用了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中央點票站首次引入的保安措施，即公眾人士及傳媒進入會場前除接受提袋檢查外，亦須通過金屬探測掃描。

7.9 選舉事務處亦為是次補選加強了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規定不可將選民的個人資料由選舉事務處的電腦系統下載至流動裝置及帶離辦事處。另外，由佈置場地開始直至選舉完結為止，選舉事務處在儲存個人資料文本的房間出入通道加裝閉路電視鏡頭，並安排保安人員全日看守有關房間；每名工作人員進出該些房間須作出個別的記錄，以及必須存放有關資料在具備橫門和加鎖的鋼櫃內等。

7.10 選舉事務處亦為設於坑口體育館的後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了一套相應的保安計劃。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前提下，選舉事務處只會在有實際需要啟用後備場地時，才將個人資料文本帶進該場地。

7.11 在制訂上述的保安計劃時，選舉事務處曾徵詢警方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公司的意見。該保安計劃經總選舉事務主任審核後，再提交選管會考慮。選舉事務處在得到選管會的核准後於是次補選執行上述保安計劃。

7.12 整體而言，進入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前的保安檢查過程順暢，而場內秩序亦良好。

7.13 **建議：**選管會認為就是次補選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保安計劃相當妥善。進入會場的安全檢查運作順暢，而場內的秩序亦良好。有關保安措施能確保點票工作在安全及不受干擾的環境下順利進行。此外，有關保安措施亦能有效保障會場內個人資料的妥善存放及使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在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後，在日後為各項選舉設立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合適的保安計劃，以維持場內的秩序及確保點票工作順利進行。

## **(D) 方便投票站人員於投票日前往投票**

7.14 選舉事務處一向鼓勵身為選民的投票站人員在投票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該處於選舉前舉辦的培訓班已提醒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盡量安排有意投票的投票站人員在不影響投票站運作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為避免投票站人員集中於投票日某時段前往投票而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該處亦建議投票站主任作出靈活安排，例如在投票日先前往投票然後才到投票站值勤，或於午膳／晚膳時段前往投票。此外，就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已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加派人手，並且在投票日於後勤補給站安排了額外人手，以支援因工作人員前往投票而需補給人手的投票站。

7.15 **建議：**投票是所有合資格選民的公民權利。選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日後的選舉應積極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研究是否可為投票站人員提供預先投票安排，以便投票站人員投票。若能成功招聘足夠的投票站人員，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應繼續預留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投票站提供支援。

**(E) 為視障選民提供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電話諮詢服務**

7.16 選舉事務處一向設有不同措施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為進一步便利視障選民查詢「候選人簡介」及其他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除了繼續提供查詢熱線外，並首次試行設立24小時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話音系統”），讓視障選民可以隨時致電收聽為「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製作的錄音，亦可以透過話音系統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運作時間內轉駁至熱線職員以查詢其他選舉資訊。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安排在各一般投票站內加設一條電話線，讓視障選民於有需要時可以在投票前使用投票站內的電話致電使用話音系統收聽「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資訊。

7.17 為了讓視障人士得悉這項新安排，選舉事務處除了於投票日前約三星期向九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電郵，介紹在這次補選包括上述話音系統在內所有協助視障選民投票的措施及安排，也透過電郵向已登記接收該處有關選舉安排的電郵的視障選民，通知他們可致電話音系統收聽「候選人簡介」的錄音版本。上述話音系統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啟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投票結束為止，期間系統運作暢順。在整段服務期間內，總共有148個使用話音系統的記錄，而當中有37個是於投票時段內利用投票站提供的電話致電話音系統收聽有關資訊。

7.18 **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順利試行上述話音系統，以更便利視障選民接收選舉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是次補選候選人的數目較少，因此只需為有限數目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製作錄音。選舉事務處應根據是次經驗檢視有關安排，包括研究在涉及大量候選人的大型選舉（例如區議會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等）中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性。倘若因在緊迫的時間內未能為眾多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製作錄音時，選舉事務處應探討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視障選民提供相同或類似資訊的可行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日後的選舉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讓更多視障選民採用上述服務。

## **(F) 指示展開點票程序的通報機制**

7.19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基本上沿用二零一七年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補選首次設立的通報機制，以確保在同一地方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均已完成投票後才展開點票工作。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須向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報告已經完成投票，隨即會將投票站改裝成點票站，並等候選舉事務處的進一步指示。數據資訊中心在確認同一地方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的投票均結束後，便會以電話短訊（即“SMS”）向所屬地方選區的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發出可以開始進行點票的指示，並在發送短訊後以電話與投票站主任再次確認。此外，就九龍西地方選區需進行重新點票的程序，數據資訊中心亦透過電話向所有相關的投票站主任發出開始進行重點選票的指示。選舉事務處認為在是次補選的投票日利用電話短訊向投票站主任發出指示的安排快捷及有效。

7.20 **建議：**選管會認為由於選舉事務處以電話短訊向投票站主任發出指示的安排在是次補選成效理想，該

處應考慮在日後進行各項公共選舉時繼續採用，並考慮擴大其應用範圍，包括利用電話短訊向投票站主任發出進行重新點票的指示。

### **(G) 於投票日翌日早上交還投票站場地的安排**

7.21 在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於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三個地方選區共設置 319 個一般投票站供合資格的選民投票。其中 75 個投票站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場地（例如體育館及社區中心），選舉事務處毋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或之前交還這些場地。然而其餘大部分的投票站設於學校，該處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或之前交還場地讓師生能如常上課。

7.22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有部分投票站於投票時間結束時仍有大批選民輪候領取選票，導致點票工作受到延誤。雖然根據恆常做法，選舉事務處已預先計劃了使用後備點票站的相關安排，然而考慮到遷往後備點票站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在搬運過程中點票站人員可能會因遺漏選票或選舉文件而影響點票，選管會當



時遂呼籲各場地管理機構提供協助，讓點票站人員於早上六時後繼續留在同一場地進行點票工作。但由於有關通知是在短時間內提出，有個別學校的場地管理人員因擔心點票站人員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後仍繼續逗留於學校可能會影響師生回校上課，故要求有關人員盡早離開。汲取了這個經驗，考慮到一般有超過半數的投票站設置於學校，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選舉事務處在是次立法會補選前，已就投票日翌日交還學校場地的安排與教育局負責人進行商討並達成共識，如該處於投票日翌日預算點票站人員在早上六時後仍須繼續短暫逗留在學校進行點票工作，該處會透過教育局的協助，聯絡不允許點票站人員於早上六時後繼續留在學校進行點票工作的學校負責人，以期讓點票工作能繼續在有關的學校進行。

7.23 在是次補選投票日當晚投票結束後，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及展開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其中新界東及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分別於三月十二日凌晨約四時二十分及

四時四十分公布。九龍西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則因接納該選區其中一名候選人重新點票的要求，該選區所有投票站主任於約凌晨四時五十分開始進行重新點票。為確保重新點票的過程順暢，及預計重新點票需時較短，選舉事務處隨即聯絡教育局及九龍西地方選區用作點票站約 40 間學校的場地管理人員，告知當時的情況並請求校方容許點票站人員在早上六時後短暫逗留在學校內，以便迅速完成重新點票的程序。此外，就其他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或之前歸還的場地，該處亦聯絡了有關的場地管理人員作出同樣的安排。在各間學校和機構的通力合作下，所有九龍西地方選區的重新點票工作均在原點票站順利完成，而選舉主任於三月十二日上午約八時公布該選區的選舉結果後，所有點票站人員隨即收拾場地及將場地交還予有關負責人。

7.24 **建議：**就九龍西地方選區所有的重新點票工作均能在原點票站進行及順利完成，選管會向教育局及各有關場地管理機構（包括學校及其他機構）所給予的支持和協助致以衷心謝意。以往由佈置借用場地為投票站至

完成整個點票過程一般可於兩天內完成，但近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數持續上升，以致需點算的選票數目顯著增加而令點票時間延長。環顧其他國家及地區，現時香港的投票時間（15 小時）是最長的。由於點票工作必須在該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所有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才可展開，因此不少投票站要到投票日翌日早上才能完成點票工作。如日後選舉的投票時間維持不變和需顧及可能要進行重新點票的安排，選舉事務處預計將需要借用各場地超過兩天以配合運作需要。基於投票日仍然訂於星期日，而大部分投票站設置於學校內，選管會建議有關當局積極考慮所有解決方法，包括研究於選舉過程中應用科技，以及將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或由有關學校的負責人於早上六時後撥出校內部分地方，讓點票工作可繼續在學校範圍內進行，以完成整個點票程序，無需為趕及於早上六時或之前交還場地而遷往後備點票站，有關安排並不會對學生上課造成阻礙。上述措施一方面可以排除在運送眾多原點票站的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的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點票程序

免受延誤，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對場地的負責人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 **(H) 違規展示的選舉宣傳旗幟**

7.25 根據一貫安排，候選人如向選舉主任表達欲於政府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會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使用這些指定位置時，候選人必須遵守相關的條件，其中包括不可在路旁欄杆及圍欄或其附近展示旗幟（包括直幡／直旗），以免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這些要求與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規定一致，同樣是反映運輸署為道路安全而設的規定。

7.26 是次立法會補選期間，在路旁及行人路上的欄杆位置有違規展示直幡形式的選舉廣告，這可能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而根據以往選舉觀察所得，每逢臨近投票日，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尤其是直幡的問題日趨嚴重，以致政府有關部門需要動員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清拆。

7.27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現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和條件是經過相關部門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而訂立的。選管會認為政府可考慮成立一個包括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及檢討如何能更有效處理違規展示直幡形式的選舉廣告的問題。工作小組可探討的方案包括在各區選擇合適的地點設立指定的展示區，供候選人用作展示直幡形式的選舉廣告。選管會明白即使採用上述方案亦未必能杜絕有個別候選人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的情況，但至少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回應候選人對展示直幡形式選舉廣告的訴求，而工作小組亦應就如何加強執法及清拆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作出研究。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Harbour Centre, 10/F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SD/185/1 (Con)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3580 2946  
電話 Tel.: 2321 5146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2018 年 1 月 4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選舉事務處補充資料**

麥女士：

陳淑莊議員在上述會議中要求選舉事務處(“本處”)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因應去年電腦失竊事件所落實的改善措施。就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本處現提供資料如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成立的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2017年6月13日發表報告，報告就選舉事務處在個人資料處理、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一般保安、以及有關部門常設編制方面，提出一系列觀察和建議。本處已落實專責小組的大部分建議，並會在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實施相關措施。

個人資料處理

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本處已更新相關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定期向員工傳閱，訂明所有個人資料只應在「有需要使用」和「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下被查閱或使用。此外，只有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方可檢索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本處亦會採取所有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披露、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為加強相關職員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本處亦會在日後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為他們安排簡介會。其中，為3月11日立法會補選安排的簡介會已於2018年1月舉行。

同時，本處現正同步展開制定長遠「私隱管理系統」的工作，包括會招標聘用合適的顧問公司，協助部門制定及執行該系統。

### 資訊科技保安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本處已禁止所有職員在選舉場地，包括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選舉場地，使用「選民資料查詢系統」(該系統曾安裝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懷疑失竊的其中一部電腦中)作核實選民身分及處理查詢之用。本處亦已更新資訊科技保安的內部指引，並會確保處內的資訊系統合乎政府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最新要求。

### 選舉場地保安

在選舉場地一般保安方面，本處會就每次選舉(包括是次補選)制定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計劃，並會就有關安排徵詢警方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而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本處亦會避免在實際啟用後備場館前，在該場館存放任何個人資料。

### 部門常設編制

在編制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將部門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由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確保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細節得到有效監督、並保存寶貴的經驗以持續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本處亦會開設多個常額職位，在選舉周期完結後保留部分有籌備選舉經驗的核心員工，協助詳細檢討選舉安排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以更好地籌備下一周期的選舉工作。本處亦會盡量編配常設公務員職位員工至擔當策劃和督導的工作。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麗芬



代行)

2018年3月9日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文卓謙先生)

##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2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7 年 10 月 15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 年 3 月 17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 年 4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 年 1 月 4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2 日